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世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0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後補充「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受毒品影響而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第9、10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甲基安非他命：3330ng/ml）」補充更正為「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3,330ng/mL）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達275ng/mL」，以及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被告A 0 1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將影響辨識周遭事物之能力及反應能力，若在此狀態下開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於本案施用毒品後，尚未代謝之際，貿然駕車行駛於道路，並於駕車途中不慎自行擦撞路旁電桿，顯然漠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參以本案被告經警測得附件所示毒品濃度值之犯罪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終已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4頁被告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應適用之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程尹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0號

16 被 告 A 0 1 （年籍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A 0 1 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時許，在雲林縣○○鎮某友人
21 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管內，再加
22 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3 命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猶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
24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5 000號自小客車，自○○縣○○市○○路000號出發上路，嗣
26 於同日7時10分許，行經○○縣○○鄉○○村○○0○○0號
27 前，不慎自行擦撞路旁電桿，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
28 8時5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甲
29 基安非他命：3330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察官 張 富 鈞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蘇 國 賓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

13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5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17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